

國立臺北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8.09.02 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保護及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、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商標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、維護、授權、收益及相關事項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。

第三條

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需經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第四條

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，非於商業使用範圍內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，且應與學校活動、教學研究、推廣教育、校際及校內聯誼、社會公益及其他與本校任務相符之活動為主。涉及商業行為者，應以書面提經本校同意或簽訂授權合約並繳交權利金，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

使用本校商標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提出書面申請及檢附計畫書，經本校同意或簽訂授權合約並支付權利金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計畫書應包含：

- 一、非校內單位應檢附法人最新有效設立(變更)證明。
- 二、商標應用目的。
- 三、商品應用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樣及說明。
- 四、營運計畫(含行銷計畫、銷售管道、售價、數量等)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期間。
- 六、權利金之計算。

校外單位使用本校商標，非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校同意或授權後，始得以善意且合理方式有償或無償使用。

第六條

申請本校商標授權使用者，經本校核准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。

前項授權契約內容應包含授權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授權金、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。

第七條

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、範圍及方式，經核可使用後，欲延長使用期間者，應再次提出申請，且商標被授權人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第八條

使用本校商標涉及商業行為者，應按實際銷售金額(含稅)繳交本校權利金。相關銷售應開立發票，及符合相關營利、稅制等相關規定，並負擔產品安全及產品侵權責任。

前項權利金，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，以商品售價 10%計收；校外單位依契約另訂之，但不得低於商品售價 10%。

第九條

本校吉祥物商標運用，另依本校吉祥物運用要點辦理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註冊商標

序號	商標圖樣	商標圖樣顏色
1		墨色 平面
2	<p data-bbox="639 667 762 723">NTPU</p>	墨色 平面
3		彩色 平面
4		彩色 平面
5		彩色 立體